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桑传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取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莫华军、沈欣慧等19人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钱魏榕祠、蒋昕等10人，共计29名已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20万股，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除有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31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完全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信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信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亚平，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润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信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标的公司发展情况，主要参考润和软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由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最终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